

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08月26日 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8月31日 第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4日 第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2日 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16日 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09日 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16日 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2日 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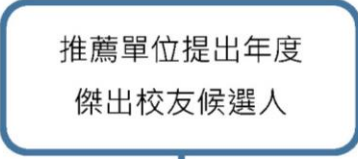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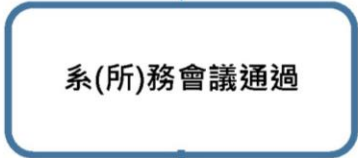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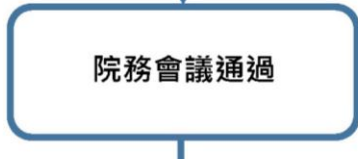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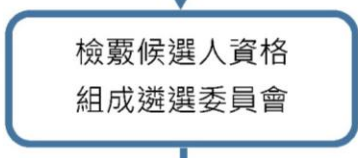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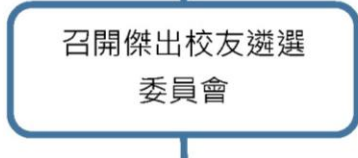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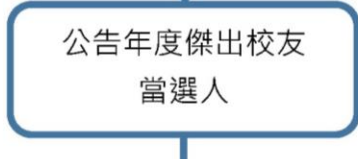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校友具有優異成就，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並作為全體校友之楷模以激發校友向心力及榮譽感，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校友有下列事實者，得經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 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
二、 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
三、 熱心公益，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
四、 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
每年遴選傑出校友名額至多10名，不足額則從缺。
獲遴選為本校傑出校友，每人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以曾榮獲傑出系(所)友者為原則；凡符合第二條各款資格者可透過下列方式推薦：
一、 本校校友總會。
二、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系友會。
三、 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
四、 五位(含)以上師長、校友連署。
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格。含推薦理由、個人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具體陳述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傑出表現。
獲推薦之傑出校友候選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學院評選推薦。
- 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須於每年5月30日前提至候選人畢業之學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學院評選推薦。
各學院每年8月15日前續送推薦資料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公務信箱(alumniservice@nuu.edu.tw)，提出當年度傑出校友遴選申請。
校友服務組除檢覈候選人資格外，可要求推薦者補足備審資料。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11至15人，其中校友總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聘兼之，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應於10月中旬完成。
- 第六條 遴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會採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選。推薦單位得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新當選傑出校友於每年校慶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及致贈獎牌予以表揚，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當選資訊，永久保存。
- 第八條 傑出校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定讞，自動取消其資格，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表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
入學科系所	科/系/所		年入學			
學號			出生年度	年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宅：		
	公司：			傳真：		
學歷	專科：			碩士：		
	大學：			博士：		
個人經歷 (請詳列)	1. 2. 3.					
傑出事蹟	(請以條列式具體書寫傑出事蹟，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利審查)					
推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系友會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五位(含)以上師長、校友簽名連署					
推薦理由	(由推薦單位填寫並加蓋章戳)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公益，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母校有特殊貢獻者。			
系(所)主管：			學院主管：			
年 月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院務會議通過			
						請於每年8月15日前續送推薦資料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

國立聯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流程

單位	流 程	說明
推薦單位		<p>凡符合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者可透過下列方式推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校校友總會。 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系友會。 三、服務機構負責人或社會公益團體。 四、五位(含)以上師長、校友連署。 <p>推薦單位應填具推薦表格，含推薦理由、候選人個人基本資料，並檢附相關佐證，具體陳述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傑出表現。</p> <p>§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p>
學系(所)		<p>推薦單位於每年 5 月 30 日前提送推薦資料至候選人畢業之學系(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學院評選推薦。</p> <p>§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p>
學院		<p>各學院每年 8 月 15 日前通過院務會議並續送推薦資料至秘書室校友服務組公務信箱(alumniservice@nuu.edu.tw)，提出當年度傑出校友遴選申請。</p> <p>§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p>
秘書室 校友服務組		<p>校友服務組除檢覈候選人資格外，可要求推薦者補足備審資料。</p> <p>§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四條</p>
		<p>將邀請「推薦單位」列席遴選委員會，介紹候選人傑出事蹟。</p> <p>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應於 10 月中旬完成。</p> <p>§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五條、第六條</p>
		
		<p>新當選傑出校友於每年校慶大會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及致贈獎牌予以表揚，並於學校網頁公告當選資訊，永久保存。</p> <p>§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七條</p>